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 TECHNOLOGY LTD.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3樓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i)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淄博龍恩與山東恩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承包人)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之EPC合同(註有「A」字樣之合同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批准、追認及確認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一項授權，以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其認為就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相關或為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並豁免遵守EPC合同

條款，或同意及對該等合同條款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不超過兩(2)名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代理人，則股東須列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代理人將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及(倘委任代理人之文書由委任人委託代表簽署)授權書或其正式核證之副本務請盡早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

3. 如股東為法團，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其正式授權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蓋章或親筆簽署。

4.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回論。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為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於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1 Harbourfront Avenue, Keppel Bay Tower # 14-07, Singapore 098632(於新加坡登記的股東適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香港登記的股東適用)登記。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股份在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間作任何轉移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